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奕华\_\_\_\_\_

张学斌\_\_\_\_\_

李峻峰\_\_\_\_\_

2019 年 4 月 26 日